**市中政发〔2023〕2号**

**市中区人民政府**

**关于下达2023年度全区安全生产**

**控制目标的通知**

**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、专业公司，各企业:**

**为切实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》（枣政发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政府确定2023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：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；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前五年（2018—2022年）平均数以内；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制在前五年（2018—2022年）平均数以内。**

**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以省委、省政府“八抓20条”创新措施为抓手，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大力夯实基层基础，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和安全生产治理水平，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。**

**年终，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各镇街、区直有关部门单位、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、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考核，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、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、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成绩优异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，对成绩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。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**

**一、发生死亡1人以上（含1人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；**

**二、发生累计死亡2人以上（含2人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、镇街；**

**三、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的镇街、区直有关部门单位、企事业单位；**

**四、年度内2次受到区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，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；**

**五、镇街、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，对群众举报、上级督办、日常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，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的；**

**六、镇街、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；**

**七、除以上情形外，根据《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领导干部被问责的镇（街）、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涉及的企事业单位。**

**市中区人民政府**

**2023年3月27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|  |
| --- |
| **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** |